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委員會組織及職掌辦法

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各項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務會議

一、組織成員：所有專任教師，系主任為召集人。

二、職掌：

1. 審議本系重要事項。
2. 訂定或修正本系相關辦法。

第三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授九人，委員之產生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

二、職掌：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評鑑、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學術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師三至五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二、職掌：

1. 訂定本系之發展方向與重點，策劃、推動及評估各項研討會、研究或合作計畫、學術活動，並依其重要性及成效，審議如何給與支援。
2. 審議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案。
3.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4. 其他學術相關事宜。

第五條 選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師三至五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二、職掌：

1. 新聘教師之遴選：根據申請者之資料和本系教師之意見進行初審，選出推薦名單。
2. 系主任之遴選：負責系主任遴選之相關選務事宜（若現任系主任有意連任下屆系主任時，應主動迴避）。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師七人，委員之產生依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處理。

二、職掌：

1. 課程設計與修訂。
2. 初審本系每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事宜。
3. 初審新開設課程之課程名稱(中、英文)、課程內容、課程大綱，並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與系所發展方向之結構圖配合、與現有課程之關聯等。
4. 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獎章、獎勵等相關事項之審查。
5. 學生課程抵免相關事宜。
6. 其他與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宜。

第七條 圖儀網路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師四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二、職掌：

1. 圖書、儀器設備、電腦及網路等相關事宜。
2. 空間規劃相關事務。

第八條 系學會指導老師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師一人。

二、職掌：指導學生系學會活動相關事宜。

第九條 教師聯誼活動負責人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師一至二人。

二、職掌：辦理各項教師職員聯誼、休閒活動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師六人，委員之產生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處理。

二、職掌：

1. 議定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
2. 討論各類班(組)別招生名額。
3. 討論有關命題方向及閱卷標準。
4.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事宜。
5.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6.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內部評鑑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專任教師若干人，以本系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兼任為原則。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

二、職掌：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本系自我評鑑相關事務。

第十二條 各項委員會委員除課程委員會任期二年，其餘任期一年，期間與學年相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